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单位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建设指南》

团体标准编制说明

一、编制的背景、目的作用和必要性

近年来我国经济发展与城市化发展速度都比较快，地下空间开发以及城市地铁建设运营都已经进入到高峰期。城市地铁建设运营及发展速度都是比较快的，但是由于人员因素、技术设备、法律法规的缺失以及意外情况等几方面原因而影响地铁运营安全性，导致事故频繁发生，不仅影响地铁运营，同时还会对社会造成较大的负面影响，颇受人们关注。

2018年03月23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保障城市轨道交通安全运行的意见，要求以切实保障城市轨道交通安全运行为目标，完善体制机制，健全法规标准，创新管理制度，强化技术支撑，夯实安全基础，提升服务品质，增强安全防范治理能力，为广大人民群众提供安全、可靠、便捷、舒适、经济的出行服务。省委、省政府决定从2019年11月20日起至2020年12月，在全省深入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2021年5月6日，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印发紧急通知，部署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和单位深刻吸取墨西哥地铁轨道桥垮塌重大伤亡事故的惨痛教训，举一反三加强我国城市轨道交通安全生产工作。

《GB/T 320012-2013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范》中要求运营单位应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实行安全生产目标分级管理，逐级落实安全生产目标责任，并加强监督考核。

开展安全管理体系建设提升研究，编制《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单位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建设指南》，是践行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意见、保障城市轨道交通安全运行、贯彻落实国家及省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

动精神的重要决策，也是提高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化和管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举措，对创新安全生产管理方式、提高安全生产管理水平具有重要意义。

二、工作简况

(1) 任务来源

标准依托“2021年轨道交通11号线花桥段运营安全管理体系提升项目”的主要技术成果。

(2) 主要起草单位（人）

序号	起草单位	工作分工
1	苏交科集团（江苏）安全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标准编制与编写工作的组织协调
2	昆山市轨道交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标准试点与推广应用
3	江苏城市联创安全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标准编制

(3) 阶段工作

①项目立项

2022年7月14日，苏交科集团（江苏）安全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申报的《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单位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建设指南》团体标准经江苏省综合交通运输学会组织专家评审，符合立项条件，同意批准立项。

②项目调研

2022年8-10月，对省内各轨道交通运营单位安全生产管理现状

进行调研，根据江苏省轨道交通运营单位安全生产管理特点编制细化指南。基于实际项目轨道交通 11 号线花桥段运营安全管理体系提升项目成果进行深化。

③工作大纲编制

2022 年 8-11 月，通过收集、分析、整理基础资料，经讨论研究形成《标准》工作大纲，并提交学会标准分委开展工作大纲评审。

④工作大纲评审及标准编制

2022 年 12 月-2023 年 2 月，进行标准工作大纲评审，标准起草工作小组根据评审意见补充调研，研究讨论，细化执行计划，完成标准征求意见稿编制。

三、标准编制原则，与相关国家法律法规、现行强制性标准和推荐性标准的协调性关系。

交通运输部颁布有关轨道运营安全管理规范《GB/T 320012-2013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规范》，以及有关行车、运行维护、应急能力、隐患排查等专项规定《城市轨道交通行车组织管理办法》、《城市轨道交通设施设备运行维护管理办法》、《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突发事件应急演练管理办法》等，另有重庆市地方标准《DB50_T 1196-2021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单位安全管理规范》，北京市地方标准《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管理规范》。江苏省目前还没有相关的地方标准，省办公厅在《江苏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切实保障城市轨道交通安全运行的实施意见》强调健全责任体系，强化运营安全管理的重要性，此次团体标准的编制在一定程度上填补了这一方面的空白。

四、标准主要技术内容

1、基本要求

基本要求主要是指导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单位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2、基本内容

基本内容主要是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单位安全生产管理工作主要需要履行的职责，包括人员配置、组织机构建设、规章制度建设、安全经费投入、员工培训、职业健康管理、应急管理措施等方面的工作制度安排。

- ①人员管理
- ②设施设备管理
- ③事故、事件管理
- ④调查处理
- ⑤风险预防和隐患管理
- ⑥应急管理

五、标准的创新性、前瞻性和可靠性

本标准从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单位的人员配置、组织机构建设、规章制度建设、安全经费投入、员工教育培训、职业健康管理、风险辨识管控、隐患排查、应急管理、事故处置等全方位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出发，指导运营单位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体系，从而提高轨道交通运营效率，降低各类安全事故发生的概率。另一方面，本标准的制定在一定程度上填补了江苏省在轨道交通运营单位安全管理方面的空白。

六、预期需求，以及社会、经济、生态效益。

本标准实施后，预期能够推动原有的运营单位完善安全管理制度建设，促进企业内部安全管理工作更加规范化、标准化，深入落实国家安全法律法规的要求，提升企业安全管理水平和能力，强化乘客安全出行的安全保障体系。同时，本标准也将积极指导新进入的轨道运

营单位，从开业之日起，就能够在一个规范化的框架下发展，夯实企业安全管理的基础，深入形成规范化安全管理的理念。

社会、经济、生态效益。国内城市轨道交通运营过程中发生结构破坏、环境破坏、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的情况屡有发生。对于轨道交通运营安全管理，制定统一的地方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建设指南，能够更好地指导江苏省内轨道交通运营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提升轨道交通运营安全管理的整体水平确保运营的安全和稳定，保障广大乘客的生命财产安全和国有资产的安全，减少事故发生所带来的环境破坏。

七、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过程和依据。

本标准编制过程中无重大分歧意见。

八、标准推广应用的前景和措施建议

目前江苏有地铁的城市包括在建的城市有6个，分别是南京、苏州、无锡、常州、徐州和南通。开通并运营的路线共计26条，总运营里程达到908.09km。地铁作为城市交通运输的主要载体，同时也存在着重大的风险，由于地铁建于市区地下，具有通风不便、应急疏散难等缺陷，发生火灾等严重事故难以控制，易产生不良社会效应。国内大中型城市地铁系统每日工作人员有数千人，运送乘客上百万，发生安全事故会造成严重后果，地铁运营安全管理引起社会广泛关注。

推广应用该标准能够进一步充实和优化轨道运营单位安全管理体系，提高轨道运营安全生产管理，缓解轨道交安全事故对企业日常生产的影响，提高广大市民对轨道服务的感知和体验，提升市政府及政府相关部门对轨道工作结果的认同。该标准的目标用户为江苏省内相关地铁运营公司，指导轨道运营单位建立和完善轨道运营过程中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